

# 春节市区实行单双号限行

## 为期5天,号牌尾号为偶数(含0和字母)的双日通行,奇数的单日通行

□通讯员 袁圣凯 李娜  
□记者 于飞 报道  
qlwbyf@vip.163.com

本报1月24日讯 24日,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今年春节,烟台市中心区将继续实行临时“单双号”交通

限行措施,时间从2013年2月4日至8日(农历腊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每天9:00-19:00。

据介绍,2月4日至8日(即农历腊月二十四至二十八)的每天9:00-19:00,在青年路以东,北马路以南,红旗路以北,解放路、迎祥路以西之间的区域内,包含

青年路、北马路、解放路、迎祥路实行限行措施。

据民警介绍,在限行区域内,机动车按照号牌尾号分单双号通行,号牌尾号为偶数(含0和字母)的双日通行,奇数的单日通行。

公交车、出租车、公路客

运、厂企班车、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以及悬挂军警号牌的车辆不受限制。对违反限行规定的驾驶员,交警部门将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据了解,烟台市中心区2010年至2012年连续三年在春

节前夕实行了临时“单双号”交通管制措施,限行措施有效地调控了交通总量,缓解了交通拥堵,从而保障了城市功能正常运转。

据交警部门介绍,今后,烟台市春节前夕市中心区临时“单双号”限行措施或成长效机制。

# 空中巡航

24日上午,交通运输部所属烟台海事局、北海救助飞行队联合开展长岛海域春运航线空中巡航,确保辖区近20条春运航线安全畅通。主要路线为蓬莱机场—长岛北长山半月湾临时停机坪—长山水道—长岛各居民岛码头及航路—登州水道—蓬长航线等。巡查发现以上水域通航情况总体良好。

□通讯员 郝光亮 记者 赵金阳 摄影报道



# 给海洋“体检”,有了新设备

## 省内首套浮标式海洋监测系统投放崆峒岛

□记者 刘清源 报道

本报1月24日讯 23日,山东省首套浮标式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测系统成功投放至崆峒岛海域,该系统高度的专业设计可满足任何海洋环境监测需求,即使是无人岛也能够通过电脑终端了解系统投放海洋区域的健康参数。

23日,一套浮标式海洋环境实时监测系统成功投放至崆峒岛海域,它是由烟台海洋环境监测站和烟台海诚高科技公司共同投放的。整套系统重达4吨,通体黄色。

作为研发单位,海诚高科技总工程师宋鑫说,目前我国海洋监测,普遍依靠乘船出海取样的传统方式,采样时间长、成本高,得到的数据不具备连续性,仅凭一年中几次几组数据,无法绘制准确的海洋信息趋势,无法反应海洋的客观现象。

此次投放系统在数据监测上最大优点是连续性,气象信息每隔1分钟一更新,生化物理数据每

隔15分钟一更新,通过无线技术实时传输到办公室供科研人员分析研究。就单一站点而言,它描绘了本海洋区域的全时地图,若大规模多站点共同工作,甚至未来某一时刻普及周边海岸线,可以建立烟台甚至全国近海海域的全时全息地图。

作为新式海洋环境实时监测系统,目前主要有岸基式、漂浮房式、浮标式三种承载方式。岸基式主要安装在海岸基石附近,漂浮房式多安装在养殖区域内,都有一定的构建载体,目前在烟台港和四十里湾已投入使用。

相较于其他设备,浮标式海洋环境实时监测系统可以满足各种条件下的海洋环境监测,系统自身具备的太阳能发电设计,可自供运转动力。

另外,浮标式设计可以投放到任何海洋环境,一些无人岛、高级生态海岛都可以应用,工作人员只需通过电脑终端设备,就可以实时了解海洋的健康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够起到重要的应急参考作用。



▶这套新系统可在任何环境下检测海洋环境。记者 刘清源 摄

# 杰瑞“年终奖”要发42辆轿车

## 总价值500多万,预计春节前发放完毕

□记者 苑菲菲 报道  
qlwbyf@vip.163.com

本报1月24日讯 临近年关,各单位的年终福利成了众人关注的焦点。24日,记者从烟台杰瑞集团了解到,集团从2008年

开始评“金钥匙奖”,对部分员工进行轿车奖励。今年杰瑞集团准备了42辆总价值500多万的菲亚特轿车,作为金钥匙奖的奖品。

24日,记者从烟台杰瑞集团了解到,该集团从2008年以来,每年都会评出“金钥匙奖”,对为

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效益做出特别贡献的员工进行轿车奖励。截至目前,共计向150多名员工奖励发放了轿车。

而今年,杰瑞集团准备了42辆菲亚特轿车,总价值500多万,作为“金钥匙奖”的奖品。奖励的

对象既有工作满5年的老员工,也有毕业后进入杰瑞工作仅两年的优秀员工,涉及基层管理、一线作业、行政后勤等各个岗位。

据介绍,所有车辆预计在年前发放完毕。

# 昨起质检局严打食品违禁超限

□通讯员 莫言  
□记者 秦雪丽 报道

本报1月24日讯 从1月24日至2月6日,烟台市质监局将用两周时间统一组织开展“质检利剑”食品执法打假春节集中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违禁超限等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保障市民春节期间消费安全。

据了解,集中行动以酒类、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为重点产品,尤其以节日热销的酒类产品和肉制品为重点查处对象。组织突击检查,有针对性地实施执法抽样检验。

此次集中行动首先严查生产过程。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资质、台账记录、使用的原辅材料等。比如酒类产品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液态法白酒、固液结合法白酒冒充纯粮固态发酵法白酒,葡萄酒是否使用色素等。通过抽样,检查是否存在违禁超限、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

另外,还要严查产品标志标注。酒类产品要重点检查是否有以国产酒冒充进口酒,以低端酒冒充高端酒等质量欺诈行为,未按实际使用情况标注产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严重质量违法行为,一律按照法定幅度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对违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法院将集中清理拖欠工资案

□通讯员 振涛 肖茜  
□记者 侯文强 报道

本报1月24日讯 涉弱势群体权益案件历来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热点。近日,烟台中院下发通知,将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涉弱势群体专项执行活动,重点清理申请执行人为老弱病残、外来务工人员、失业职工的案件,着力解决拖欠职工“三金”、工伤待遇、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等问题,及时兑现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确保节日期间的和谐稳定。

“我们将在立案、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好司法为民各项需求,尽最大努力让群众满意。”烟台中院一负责人说,特别是对那些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将通过多种渠道予以司法救助。另外,法院还将加大对“老赖”打击力度。根据通知,法院对于规避执行、恶意拖欠的被执行人,将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该拘留的拘留,该罚款的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将及时移送侦查处理。

本次集中清理活动,将采取中院跟踪督办、各基层法院自行执行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法院应将集中清理活动开展情况,每隔5日向中院执行局书面报告一次。